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已经圆满结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，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、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》。

二、监督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根据《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运行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在 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